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楚卫复〔2018〕49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8号建议的 答 复

龚白梅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加大儿科建设及儿科医生培养力度”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州卫生事业发展和儿科建设及儿科医师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我州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基本情况

儿童医疗服务是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计生事业长久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儿科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设，对于提高各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满足广大儿童对儿科医疗服务的需求、补齐我州妇幼健康“短板”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委联合州教育

局、州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的《楚雄州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卫发〔2017〕7号）、《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产儿科能力建设的通知》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强产儿科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推进我州儿童健康事业快速发展，促进全州医疗机构儿科资源的合理配置，我州积极开展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上述文件明确要求全州各县市二级以上医院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要求设置儿科，儿科病房开放床位总数不得少于编制床位数的1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儿科设置情况和床位开放情况将与其等级医院评审结果挂钩，未设置或床位数不足的医院将不予受理等级医院评审。截止2018年5月，我州儿科门诊人次为970020人次，出院儿科病人28639人次，其中外科出院儿科病人1115人次。共注册执业儿科医师466人，执业医师287人，全州除双柏县人民医院外，其他县市人民医院均设置有儿科及儿科病房，儿科病床为701张。同时为留住儿科医师人才队伍，文件还明确提出：对于尚不符合条件的儿科医务人员，在职称晋升和主治医师岗位聘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在内部绩效分配中制定具体措施，合理确定不同级别儿科医务人员工资水平，确保儿科医务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

二、儿科医师培养情况

当前，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儿科医师数量减少，儿科医师服务能力不断下降，造成无医师对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诊治的尴尬局面。做好县级医院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及培养工作，是各级党

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我州根据《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2013 年中央财政补助卫生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卫科教发〔2013〕9 号）、《2013 年中西部地区儿科医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省卫计委关于印发 2016、2017 年度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及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方案文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采取多渠道，多方法加强儿科医师的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我州各县市儿科医师的理论知识、专业素养及规范化服务水平。如自 2013 年以来，我州每年免费培训儿科医师 36 人次；自 2016 年以来，我州每年选派 5 名骨干医师参加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和骨干医师培训，培训期间给予适当补助。通过培训，使其具备对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能力和基本操作能力，为当地患儿服务。同时我委和教育部门及卫生高等院校不断加强沟通和联系，努力共同促成高等院校积极开展对儿科专业学生的培养，为我州储备儿科医师后备人才。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为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联系电话：3389385。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建坤 13508783877）